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茂南税 强拍 (2026) 2 号

广东浩基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2MA4WYMBU45)

鉴于你(单位)(地址：茂名市高水路166号大院36、37、38号第3层307房)欠缴所属期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肆佰玖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叁元零肆分(¥：4943533.04)元，以及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属期的欠税本金已缴纳但对应的税款滞纳金未缴的金额(大写)叁拾捌万零捌佰伍拾伍元柒角贰分(¥：380855.72)元。已清缴0元，剩余税款以及滞纳金合计5324388.76元，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税款，并经催告后至今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四十条第二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第八十八条第三款：“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自2026年3月12日起对你（单位）相当于应纳税款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叁元零肆分（¥：4943533.04）元及滞纳金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捌佰伍拾伍元柒角贰分（¥：380855.72）元（滞纳金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茂名市茂南区站北一路48号大院1、2、3号-1层及-2层等131个车位、3套住宅及10套商业服务用途的不动产予以查封，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资产评估费及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另行追缴。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